2022年上海大学附属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工作方案

一、学校简介

上海大学附属中学是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创新素养人才培养项目学校，上海市文明校园，上海市学生戏剧特色校。学校秉持“人人皆可资优”办学理念，鼓励个性发展，着力培养基础扎实、身心和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人才。学校戏剧教育以美育人，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学生戏剧社是“上海市明星社团”，校本课程“戏话·尔雅”入选首批100门市级“中国系列”品牌课程，连续多年为双一流学校输送优秀毕业生。

二、招生项目

戏剧

三、招生计划

戏剧：3名。（以教委正式公布为准）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20分，方可被正式录取。

四、评价方式

本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采用线上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参加资格确认的学生需提交作品，并参加线上互动交流。

五、组织领导

（一）艺术骨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卢广华

副组长：王坤玉

（二）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 ：周晓岚

副组长：宁斐斐

组员：刘乾琪、蒋月娥、祁颖、张静、刘禹欣、劳烨、常琦

（三）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

测试时考官5名，其中3人是校外专家，1人由市级专家库随机抽取并委派，2人为学校选派的校外专家。独立评分，最终分数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六、报名条件

具有 2022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附件1）和《学生承诺书》（附件3），经所在艺术团、毕业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 并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七、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报名。报名学生名单须在毕业学校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注：毕业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方可报名）。

（二）填写《报名表》和《学生承诺书》的学生须将《报名表》（初中学校审核公示并盖章、原件一式四份）和《学生承诺书》（原件一式四份）、市级艺术团团员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于6月20日（周一）24：00前快递至学校：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88号 朱佳琳老师收 电话：15316390761

（三）收到报名材料后，我校将对相关学生是否符合报名要求进行审核，并通知不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进行材料补交等。材料初检合格，我校将电话通知考生资格确认的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准备要求。

八、资格确认提交作品要求

（一）提交作品要求

提交本人专业技能展示视频资料，展示项目包括：朗诵、小品及声乐。

（二）提交作品内容及评价依据（作品提交总时长8分钟以内）

1.朗诵

测试要求：自选诗歌或故事，需背诵，可配乐，建议时长3分钟以内。

2.小品

测试要求：单人小品，有简单的情节，有一定的矛盾冲突。

3.声乐

测试要求：清唱一首自选歌曲，建议时长2分钟以内

（三）提交作品的视频制作要求

1.学生录制视频时，不得化浓妆，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佩戴帽子、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

2.学生在演唱（奏）、表演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作品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3.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横屏录制，录制时要将学生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使用MP4格式。

4.录制视频时长要求。个人展示视频录制时长在8分钟以内。

5.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线上专业技能评价资格。

（四）提交作品的上传要求

请务必于6月20日（周一）24：00前，上传规定的专业技能展示视频文件到指定邮箱。视频大小：1G之内，清晰度：不高于720p（1280\*720），视频格式：MP4。请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sdfz\_zhzhao@163.com。邮件标题与附件文件名均以（戏剧+姓名+中考号）格式命名。

九、资格确认线上互动交流工作流程

（一）资格确认线上互动交流时间

2022年6月23日(周四)

（二）线上互动交流的内容

1.线上互动交流平台：腾讯会议，

2.线上互动交流内容：

每位学生线上互动交流时间在10分钟以内。由基本素养、专业能力、艺术实践三方面构成。请考生做好以下准备：

（1）自我介绍（从基本素养和艺术实践经历两方面阐述，三分钟之内）。

（2）与评委互动交流

（三）线上互动交流的要求

参加线上互动交流的学生需提前调试好设备，设置好硬件环境，准备好相关用品，了解线上互动交流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项。详见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附件2）。

（四）考务

流程：审核材料——候考——技能测试——成绩统计

材料审核：朱佳琳

候考区协调：蒋月娥

成绩统计：朱慧杰

视频录制：劳烨

十、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结果公示

学校戏剧项目艺术骨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组织综合测试，坚持招生过程公开、透明、有记录。小组集体讨论后，按招生计划进行择优足额签约预录取。资格确认将按招生规模的 2 倍择优通过（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规模 2 倍的，如数通过），通过学生名单将在6月24日（星期五）至6月30 日（星期四）在学校公示栏及学校官网<https://sdfz.shu.edu.cn/>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一、监督与保障

监督小组：仇玉婷、吴晓倩、区派巡视员

校级监督电话：66133166

区级监督电话：66592876

十二、疫情防控方案

**《2022 年上海大学附属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疫情防控预案》**

**（**一）工作原则

重在预防，依规处理；发现问题，即时上报；统一指挥，有效控制

（二）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本次活动安全应急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分工，明确职责要求。

组长：卢广华 、王坤玉

成员：周晓岚、宁斐斐、仇玉婷、刘乾琪、蒋月娥、陈国明、祁颖、常琦

（三）疫情防控措施

1.健康排摸

（1）工作人员健康排摸

所有在校工作人员6月22日前进行健康情况排摸，确保健康无异常，并持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工作人员防疫要求

（1）6月23日工作人员入校时进行温度测量，出示双码。

（2）7：40工作人员到工作岗位，并进行测试前的线上培训。

（3）在校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手套。

3.防疫物资配置

（1）口罩每位在校工作人员1只

（2）每人工作区酒精消毒液1瓶

（3）每人工作区免洗洗手液1瓶

4.消杀要求

工作人员工作区试后进行消杀。

十三、应急预案

**《2022年上海大学附属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安全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重在预防，依法处置；发现问题，即时上报：统一指挥，整体联动：快速反映，有效控制。

（二）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本次活动安全应急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分工，明确职责要求。

1.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卢广华 、王坤玉

成员：周晓岚、宁斐斐、仇玉婷、刘乾琪、蒋月娥、陈国明、祁颖、常琦

2.应急工作小组

（1）通讯联络组

负责人: 王坤玉 组员：宁斐斐

职责：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校园安全领导小组的指令，向110或119报警，拨打120求救，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传达上级指示，上报事故情况。

（2）考务协调组

负责人：蒋月娥 组员：朱佳琳

职责：若发生考生核酸检测等特殊情况，迅速协调测试次序，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3）网络保障组

负责人：汪玥辉

职责：负责线上互动交流网络环境保障相关工作。

（三）安全预防措施

1.活动期间的防控防疫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手势执行。

2.考生面试过程突然出现网络情况不佳的情况（如无声音但可看到双机位画面、有声音但不能看到双机位画面等）。主考官暂停当前考试环节，由考生进行软件调试，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如网络故障时间较长，立即由相关老师与考生联系，询问情况，考生调试恢复正常的，由主考官告知考生当前答题环节作废，重新抽题作答考生；调试后无法恢复正常的，由相关老师与学生进行沟通，确定存在问题，由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决定是否给与再次连线复试机会。

3.考生面试期间如遇突发停电事故等原因导致网络中断，立即尝试用手机流量与考生进行连线，如面试效果不理想，则向考生解释情况，并将当场面试适当延后进行，并告知每位考生后续时间安排。

（四）注意事项

1.在应急与疫情防控行动中，各小组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救助工作的畅通和落实。

2.事发过程对外发布消息，必须由中心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统一发布，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消息，以免报道失实，造成混乱。

3. 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十四、附件

1.《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2.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

3.学生承诺书

**附件1**

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毕业学校： 学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艺术特长 | | | |  |
| 学校名称（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家庭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报名学校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上海学籍号 | | |  | | |
| 参加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情况 | | | 参加分团（队）名称 | | | | | | | | 入团日期 | | | | | | 连续团龄 | | | | | 评为优秀团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团表现（由分团队负责人填写）分团（队）负责人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意见 | | |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招生学校  意见 | | |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意见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名2所学校，须填写2张报名表。

**附件2**

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市教委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现调整为线上举行。请参加线上互动交流的学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一、设备及环境要求**

1.主机位（用于正面互动交流）：带有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功能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1台。

2.辅机位（用于监控互动交流环境）：带有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等1台。

3.网络良好能满足互动交流要求，建议使用有线宽带或性能良好的无线网络，同时需保证设备供电充足。

4.相对独立、安静、光线适宜的互动交流房间，学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5.远程互动交流平台推荐为腾讯会议，具体平台以报考学校通知为准，学生应提前做好准备。

**二、学生需准备的用品**

1相关证件（学生电子学籍卡、身份证、市级学生艺术团团员证等）。

2.学校要求准备的其他用品。

3.签好字的《学生承诺书》。

**三、线上互动交流的流程**

1.学生通过工作人员引导提前进入交流平台。

2.学生通过资格验证后进入候场区。

3.候场时，确认互动交流顺序，调试好设备，耐心等待。

4.开始互动交流，采用主机位和辅机位双机位方式进行。学

生应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保证主机位屏幕及桌边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5.学生互动交流回答完毕后，在评委同意后退出交流平台。

6.互动交流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学生应保证手机联系通畅，耐心等待工作人员联系。如学生无故缺席的，可视为自动放弃。

7.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官方通知通告为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学生须仔细阅读并遵守学校规定，自觉服从学校安排，按照指定时间和要求参加互动交流环节。请学生不要私自建立或加入微信群或qq群等，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学生在互动交流期间须保持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学校联系。学生无故缺席造成无法完成互动交流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互动交流。

2.为确保网络远程互动交流顺利进行，平台选择具体由学校通知。

3.学生进入互动交流平台后，须按学校规定的格式设定个人信息，并听从工作人员指示，按规定进行操作：

主机位：设于学生正面，学生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全程开启平台声音和视频，关闭其他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软件及屏保等功能，面试过程中学生不得擅自离场；

辅机位：从学生侧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学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保持平台静音，关闭设备中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通话、声音、震动、闹钟等软件及功能。

4.学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各项指令，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互动交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互动交流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5.学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互动交流，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和互动交流环境查验等。互动交流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6.学生须选择独立、安静空间，独自参加互动交流。本人互动交流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学籍卡、准考证、团员证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物品。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7.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

8.互动交流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擅自查阅资料和切换互动交流平台页面。

9.互动交流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图和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互动交流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互动交流相关信息。在学校互动交流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10.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除与互动交流工作人员联系外，不得接打电话。未经工作人员同意，如擅自操作互动交流终端设备退出互动交流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互动交流资格。

**附件3**

学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2年上海市高中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线上专业技能评价的学生。我已认真阅读本市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资格确认线上专业技能评价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并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

二、自觉服从线上互动交流组织学校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资格确认学校纪律和要求诚信参加。

四、若互动交流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学校安排。

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学校互动交流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与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六、互动交流过程中不录音、录像、截图、录屏、投屏、直播，不保存与互动交流相关的内容。

七、本人互动交流过程中，保证只有本人一人在相对独立、安静的空间，无他人进出。

八、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报考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其他相关工作。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承诺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上海大学附属中学

2022 年 6月 3日